

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20日第44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及績效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，特設置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校務研究主題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校校務研究分析報告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。
 - （四）提供本校校務研究之相關諮詢及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兼任召集人。委員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主持會議。本會應有過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過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利害關係人、產官學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以提供諮詢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